**附件一：**

关于同意缩短备标时间的函

紫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我单位同意参加紫金县零散烈士墓集中迁葬工程（二期）备标时间为 7 个日历天（接受报名日（含）算起）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   投标人名称：

日 期：202 年 月 日